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固始县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